

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公用土地 短期無償提供使用契約(範本)

財產管理機關(單位):交通部高速公路局○○分局(以下簡稱甲方)

使用機關(單位):○○○(以下簡稱乙方)

雙方同意依財政部訂定「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」規定,訂定本契約如下:

- 一、使用土地標示及位置:國道○號○k+○○(坐落土地:○縣/市○鄉鎮市區○段○小段○地號等○筆,使用面積約○平方公尺)
- 二、使用計畫用途:依乙方提送甲方審核之使用計畫書、圖(標明相關設施與橋梁及擋土等設施之間距)所示。因符合財政部訂定「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」第○款規定,在甲方不出具使用權同意書及乙方不得收益之前提下,無償提供從事使用計畫書所列之公共、公務或公益使用。
- 三、使用期限:自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起至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止。
- 四、使用注意事項:
 - (一)乙方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及維護周邊人車安全,倘有違失,乙方願自負民、刑事或其它法律責任。
 - (二)乙方於使用期間應自行負擔使用所衍生之相關費用,並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,維護及保管甲方及公有土地及周遭公共設施之完整及安全,如有損壞,乙方應負責修復或負責賠償。
 - (三)乙方使用不得違反契約約定,否則甲方得立即終止契約。
 - (四)乙方應有完善之消防及安全等設施(包括但不限於:防範天然災害、橋上掉落物、橋梁間隙及雨水管線滲漏…等),其所增設之設施責任與費用,與衍生之一切損害,及與第三人發生糾紛,概由乙方自行負責。
 - (五)乙方對於增設之設施及構造物應定期、不定期(地震後、颱風豪雨期間或甲方通知)巡檢、養護,以確保其安全。乙方使用期間如發現甲方設施受損,應立即通知甲方,由甲方辦理修復,如其可歸責乙方者,費用由乙方負擔。
- 五、使用期滿,乙方應於3日內回復原狀交還甲方,倘逾期,乙方如有留置任何器具物品,同意甲方視同廢棄物處理,其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。甲方得不再同意無償提供使用。
- 六、衍生稅捐、其他費用負擔本契約如衍生稅捐、費用、罰鍰等,概由乙方負擔。乙方未依規定使用土地或管理不當,遭科處罰鍰或追究民、刑事責任,或衍生國家賠償時,乙方應全額負擔罰鍰及賠償一切損失。
- 七、其他約定事項:
- 八、本契約正本2份,甲方收執1份,乙方收執1份。

立契約人

甲方：交通部高速公路局○○分局

甲	方
關	防

法定代理人：分局長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乙方：

乙	方
印	信

法定代理人：

住 址：

聯絡人及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